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邦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47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274號、第306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劉邦傑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之旨(見本院卷第36、37頁)，檢察官未上訴，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：

㈠原審認定之事實：

1.劉邦傑與陳政皓（所涉詐欺等罪嫌，由警方另行移送偵辦）、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、暱稱「勝利」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⑴劉邦傑與陳政皓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無證據證明劉邦傑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）、掩飾及

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由劉邦傑擔任俗稱「收水」之角色，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，以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，向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許華昕、鍾孟純等2人施以詐術，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，於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曾千富（所涉詐欺等罪嫌，由警方另行移送偵辦）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彰銀帳戶），復由陳政皓領取內含彰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，交由劉邦傑更改提款卡密碼再將之交與陳政皓，陳政皓即依指示，於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、地點，持彰銀帳戶提款卡提領如原判決附表一提領金額所示之款項，並將領得贓款轉交予劉邦傑，劉邦傑再將上開詐得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劉邦傑並因而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報酬。

⑵劉邦傑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勝利」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掩飾、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來源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3時10分前某時許，以不詳方式侵入蔡怡婷之臺灣PAY帳號，並將該帳號綁定蔡怡婷名下郵局帳戶（末4碼為0429號，完整帳號詳卷；下稱郵局帳戶），再由劉邦傑依暱稱「勝利」之人指示，於同日13時10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操作ATM自動付款設備，以無卡提款方式，輸入暱稱「勝利」之人所提供之電話號碼、驗證碼等資料後，以此不正方法由該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內之2萬元，劉邦傑再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。

2.以上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業據上訴人即被告劉邦傑迭於偵查中、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(見偵字第30673號卷第7至1

1、109至111；偵字第30274號卷第7至9、53至57頁；原審卷第37至39、41至45頁），並經證人陳正皓、告訴人許華昕、鍾孟純、蔡怡婷證述屬實（見偵字第30673號卷第13至17、49至55、77、78頁；偵字第30274號卷第11至14頁）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資料、告訴人許華昕、鍾孟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（見偵字第30673號卷第25、26、29、65至75、86至97頁）、郵局帳戶之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偵字第30274號卷第21至23、31至36頁）附卷足憑，可以認定。

㈡原審之論罪：

1.核被告就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一、㈠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（共2罪）。

2.核被告就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一、㈡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、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3.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、暱稱「勝利」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案上揭犯行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，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4.被告所犯上開各該，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就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一、㈠所示犯行，應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，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欄一、㈡所示犯行，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。

5.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刑之減輕說明：

1.原審認定之事實欄一、㈠部分(共2罪)，被告偵審歷次均自白犯行，惟其於原審時陳明：此部分我有拿到2,000元之報酬，我出所後才有辦法繳回犯罪所得，現在沒有辦法繳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8頁），其尚未自動繳交此部分全數犯罪所得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相符，皆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原審認定之事實欄一、㈡部分，被告於偵審歷次均自白犯行，且於原審時陳稱：此部分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8頁），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暱稱「勝利」之人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，是無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問題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原審之沒收：

1.原審認定之事實欄一、㈠部分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,000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原審認定之事實欄一、㈡部分，被告未取得報酬等情，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暱稱「勝利」之人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，自無從諭知沒收。

3.本案告訴人許華昕、鍾孟純所遭詐騙之款項，及告訴人蔡怡婷遭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所提領之款項，遭被告隱匿之詐欺及洗錢之贓款，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不在被告實際管領、保有之中，且未經查獲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。

三、駁回上訴（關於原判決宣告刑部分）之理由：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、第47條等規定；因本件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詐欺款項均未逾100萬元，自無修正後第43條規定之適用，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，合先說明。

㈡被告上訴主張：「本案量刑過重，被告有心想要跟被害人和解，也有意願繳交不法所得，請求從輕量刑。」等語。

㈢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㈣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並載敘：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社會非淺，且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許華昕、鍾孟純之人，然其擔任收水之工作，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，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；另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帳戶內之款項部分，造成告訴人蔡怡婷與金融機構間交易秩序混亂，以現今社會大量依賴電腦、網路銀行、電子方式管理財務之社會型態，被告之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蔡怡婷之電腦相關設備安全，並損及金融機構管理資料之正確性，上開所為均非可取，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原審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能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2月、4月併科罰金2萬元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）；並說明因被告另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判處罪刑（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判決書）等情，而與本案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

況，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而不予定應執行刑之理由等旨。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及說明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，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就本件之科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本件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亦未繳交犯罪所得，徒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自屬無據。本件既查無影響量刑之新事證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雅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
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院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主文
1	原判決事實欄一、㈠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實	劉邦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上訴駁回。
2	原判決事實欄一、㈠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事實	劉邦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上訴駁回。
3	原判決事實欄一、㈡所示之事實	劉邦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
原判決附表一（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，不含手續費）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（民國）	匯款時間及金額（民國）	匯入之人頭帳戶	提領時間及地點	提領金額
1	許華昕（提告）	113年11月3日21時許起/假交易（遊戲帳號）	113年11月4日21時35分許/1萬5,001元	彰銀帳戶	113年11月4日21時47分許/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	1萬5,000元
2	鍾孟純（提告）	113年11月4日20時30分許/假交易（酒類商品）	113年11月4日23時33分許/2萬9,985元	彰銀帳戶	113年11月4日23時42至43分許/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	2萬元、1萬元